

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共同聲明

2011/9/5

針對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即將召開聽證會。此次併購案交易金額超過 700 億元，為過去 5 年來亞洲最大的媒體併購案。併購案一旦通過，旺旺集團轄下所屬的有線系統訂戶，將提高至 26.68%；而其所控制的頻道，將佔所有頻道總數的 20% 左右。主流媒體的所有權將更集中在少數財團之手，媒體勢力也勢必更加乖張，形同媒體帝國，為台灣社會民主埋下隱憂。為此，我們認為有關單位應該謹慎行事，我們呼籲：

- 一、NCC 審視此一重大媒體併購案，必須確保台灣有線電視平台與影音環境得到改善，方能善盡應有的職責。
- 二、NCC 必須確認併購後，旺中寬頻集團能滿足以下四項條件，包括：
 1. 增加媒體節目內容的多樣性；
 2. 增加媒體消費者權益；
 3. 提高媒體員工權益；
 4. 改善我國影音節目的產製與消費環境。
- 三、有關「多樣性」，以及「消費者及員工權益」的具體指涉與界定，應於併購案通過前，由 NCC 提撥充分資源，委由主管機關、業界、消費者、員工及學者專家代表各 1 人，組成臨時的專案小組，共同研議，並循序報請 NCC、行政院與立法院核定。

聯絡人：唐士哲（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0952-993515
劉昌德（政治大學傳播系副教授）0922-197886

馮建三

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 聲明與主張

2011/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召開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聽證會在即。本案交易金額超過 700 億元，是過去 5 年來亞洲最大的媒體併購案，建議通傳會以兩階段作為，審視本案，改善台灣有線電視平台與影音環境。

第一階段悉依照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以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表之共同聲明所示，通傳會確認併購後，旺中寬頻集團必須滿足各項經營條件；並由通傳會就「多樣性」及「消費者及員工權益」之界定，邀集產、官、學及消費者代表，共同研議，並循序報請核定。

第二階段，由通傳會導引，全台成立一家有線系統，業者以現有資產折價入股，持有相應股權與董事席次；新系統並應設置員工、消費者、專業與公正人士及政府代表擔任（外部）董事，確保擴大規模後的全台一家有線系統的規模經營效率，分潤各利害相關人。

聯絡人：馮建三（政大新聞系教授）jsfeng@nccu.edu.tw

以上兩階段的詳細說明，請分別見附件一與附件二（關於「第一階段」的說明），附件三（關於「第二階段」的說明）。

【附件一】媒體帝國出沒 NCC 請注意（羅世宏）2011- 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昨審理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決議將擇日召開聽證會。NCC 這項決定是對的，因為本案非同小可，交易金額超過 700 億元，也是過去 5 年來亞洲最大的媒體併購案，一旦放行，勢必對台灣媒體市場競爭生態與內容多元性造成難以估量的影響。

旺旺集團總經理蔡紹中擔任董事長的旺旺中寬頻公司來頭不小，三大股東包括國泰金控 前副董事長蔡鎮宇、東森國際董事長王令麟與旺旺集團董事長蔡衍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兩年多前才買下中時報系、中視和中天電視台的旺旺集團，併購過程曾引起諸多爭議，併購後旗下媒體資深記者又因無法忍受氾濫的新聞置入性行銷而辭職抗議，如今即將買下全台第二大有線電視系統及其旗下自營及代理的眾多衛星電視 頻道，呼之欲出的是一個超大型的媒體帝國。

這不是單一的個案，近年來各路人馬早已投入打造媒體帝國的競賽。打造媒體帝國各憑本事，直接用買的卻是最快的路徑，從趙少康買下中廣，旺旺集團買下《中時》中視中天，蔡明忠買下凱擘，再到這次旺中買中嘉，都說明了這個簡單的事實。

媒體帝國在台灣安營紮寨，怎麼看待？財團算盤打得精，不做賠本生意，除可利用自家媒體拉抬其他事業和投資外，更可擴大財團的社會影響力。但這對台灣所追求的民主自由和公平正義有什麼幫助嗎？吾人認為，多數主流媒體集中控制在越來越少的幾個財團手上，不僅有違台灣社會民主多元核心價值，且將埋下不小的風險和隱患。

以近日震驚全球的英國電話竊聽醜聞為例，媒體大亨梅鐸（Rupert Murdoch）擁有英國 40% 的報紙市場，更擁有營收相當於 BBC 兩倍之多的廣播電視，導致政治人物無論黨派，不僅不敢得罪梅鐸，競相與梅鐸交好，甚至 聘用梅鐸人馬進入權力核心，並多次以圖利財團的政策換取梅鐸旗下媒體的支持。這次若非立場獨立公正的《衛報》鏗而不捨地在各種壓力和阻撓中挖出真相，

竊聽 醜聞根本不會浮出地表，而梅鐸最近還想要吃下 BSkyB、掌控更多媒體資源的野心也將在政客的護航下過關。另外，聲名狼藉的義大利媒體大亨貝魯斯柯尼（Silvio Berlusconi），挾其擁有該國近半數電視台的輿論優勢而三度獲選總理。

決定國家發展方向

梅鐸與貝魯斯柯尼都是呼風喚雨的媒體大亨，他們的權力正是來自掌控越來越多的媒體資源。有了媒體資源，不僅有通天本領，黑的可以變成白的，更有不同黨派的政治人物為其鞍前馬後，最後實質上變成「永遠的執政黨」，決定一個國家的發展方向和公共政策。

最近在竊聽醜聞爆發後，對於媒體資源集中在少數媒體大亨手上的危險，英國開始有所警覺與反省。不僅梅鐸想併購更多媒體資源的圖謀落空，社會各界包括《金融時報》首席經濟評論員馬丁沃夫也撰文表示：「媒體太重要，它不能放任政治人物擺布，也不能任握有優勢地位的媒體老闆把持」，且呼籲「掃除媒體霸凌，此其時矣！」

台灣在媒體大亨各顯神通、媒體帝國呼之欲出之際，是否也應重新檢視並開始防範出現台灣版的梅鐸或貝魯斯柯尼呢？台灣的媒體大亨們經常把這件攸關民主前景的事情簡化，將收購媒體資源與推動數位匯流混為一談。數位匯流當然很重要，但政府沒有責任嗎？政府本身不也應投入資源推動數位化和寬頻建設嗎？難道放任財團掌控越來越多的媒體資源就是最好的或是唯一的道路嗎？

對於旺中併購中嘉案，公平會在市場競爭和整體經濟利益考量下已做出把關的最大努力，以附帶 11 項條件通過本案。接下來，期待主管機關 NCC 這次能夠負責任地 全盤考量公共利益（包括非經濟利益），真正盡到把關責任，不要一步步養成台灣版的梅鐸或貝魯斯柯尼，而對台灣整體社會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

原文刊載於：2011 年 8 月 8 日，

蘋果日報（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3582741/IssueID/20110808）

【附件二】旺旺併購案的四大議題（陳炳宏）2011-8-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決議將針對旺旺中時併購有線電視系統案，邀集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NCC 願公開討論媒體併購案的決定值得肯定，筆者亦願提出旺旺併購案值得省思的四大議題，供各界參酌。

第一個議題是此案對媒體市場多元的影響。這可分成有線系統與衛星頻道兩市場來說：首先是系統市場，將被併購的中嘉網路擁有 10 家有線系統，其訂戶佔全台總訂戶的 21.18%，加上此案另併入 3 個獨立系統，併購後其市場佔有率將提高到 26.69%，旺旺將成為全台最大的有線系統經營者。再來是頻道市場，目前此案的從屬公司控有 11 個頻道，加上另一事主王令麟的 5 個購物台、旺旺的中天 3 頻道及中視都算進來，以目前有線訂戶可收看約 100 台來算，旺旺頻道即佔可收視頻道總數 20% 左右，這比率已經違反新修的《有線廣播電視法》所規定的有線系統播出其同集團的電視頻道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因此此案不管是系統訂戶總數超過公平會所關心的四分之一，或頻道總數超過 NCC 所規定的十分之一，都值得兩個主管機關重視。

消費者利益何在

第二個議題是此案對媒體內容多元的影響。筆者進行過兩項有關媒體內容多元的研究，一是分析旺旺中時併入中天電視台前後一年，中時影劇版報導中天相關節目的數量，研究發現併購後比併購前多 4 倍，這代表媒體若集中在少數人手上，其內容選擇會越來越偏狹，即限縮內容的多元性，讓民眾知的權利受到箝制。

第二個研究是有關 NCC 最近關心的媒體涉己事務報導，此研究分析屬於頻道家族的 4 個新聞頻道之晨午晚夜 4 節新聞，報導其家族頻道及集團媒體的相關新聞量，結果發現雖然中天新聞台涉己新聞的總量佔第三位，但卻是在晚間新聞時段播出最多集團相關媒體新聞的頻道，顯示中天相當重視其所屬集團媒體的新聞報導。

第三是消費者權益議題。業者強調併購案有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筆者沒有證據可證實或否認

此理念型論述，但業者應該也不否認併購案亦符合自身利益，但不管是國家的整體利益或業者的自身利益，相信各界都很期待 NCC 對此案作成決議前必須要慎思，通過此案對消費者的積極利益何在？筆者期待業者應該明確說明，通過此案對消費者的積極利益為何？我不覺得所謂併購案有助媒體匯流這類空泛的答案就是消費者積極利益之所在，建議業者應提出具體意見及作法，然後訴諸公評，以真正讓消費者看見牛肉何在，才能說服各界支持此併購案。

第四則是員工權益議題，即併購案對有線電視產業從業人員有何正面意義？不能因有國家及業者的經濟利益就忽略勞動者的權益。筆者最近研究有線電視產業及市場因素對系統員工工作滿意度的影響後發現，有線電視產業的市場類型、企業型態、營業規模與組織規模皆對員工工作滿意度有重大影響，那究竟旺旺併購案對有線系統員工而言，其正面影響及積極利益何在？這些議題與消費者權益同等重要，都有待業者提出具體說明與承諾。

整體而言，各界對前兩項議題已有所討論，答案都是肯定的，只是在數位匯流時代，媒體多元議題應否被強調尚有不同看法，至於後兩項則是最被忽略，但卻是最應被重視的議題，建議業者應主動提出說明以去除疑慮，並寄望 NCC 在對旺旺案作成決策前，不管以公聽會或任何形式進行審議，都應該公開討論及深入探究前述四項議題，以說服社會大眾接受此併購案。

原文刊載於：2011 年 8 月 20 日，

蘋果日報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3611007/IssueID/20110820)

【附件三】通傳會導引 全台一家有線系統（馮建三）-2011-7

有線經營區要擴大，但與其被動接受業者跨區競爭，再縱容其走向兼併，通傳會不如修法，並且可以提供誘因，鼓勵全台業者聯手組成一家系統（比如，現有將近 60 家業者經過調查核實後，依據其資產，取得新公司的相應股份），藉此節省業者先競爭而後「自然」整併為一家（如英國）的巨大金錢與時間成本，若是執意不作此導引，那麼，這筆海量的「交易成本」最後終究要轉嫁給消費者。

通傳會主動成就業者的壟斷，既然節約成本在前，就可據此進而立法與規劃，一來避免業者濫用壟斷地位，二來要求壟斷所得的效率，要有合理部分由觀眾與員工分享，不能任由業者獨吞。可能的作法至少包括，這個單一的有線系統之董事，由業者控制有效決策所需票數的董事席次，其餘席次可以考慮四類背景的人。一是仿效公視，設置員工董事，強化組織營運的效率，並服膺民主化精神。二是選拔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許多企業早就有這類設計。三是政府及消費者也應該得有權力，各自推派合理的董事員額。

依照現制，政府及消費者加入私有企業的董事會，似乎因為太過新穎，業者可能不願意接受。但不要忘了，政府通過政策主動導引業者成為一家，有功在先，授予區區一席董事，其實可以是政府願意同意全台一家的條件；有線電視的月訂費乃至於廣告費收入，最終都可核算為消費者的貢獻，加上消費者購買電視機（假設 10 年換機一次、電視機單價一萬元）與電費，那麼在訂費與廣告費之外，一戶一年投入的金額當在 3000 元左右（假設一戶兩台電視），一年七百萬戶不就又從口袋掏出了 210 億，還不夠折算董事一員嗎？更不要說，對於觀眾更為在意的多樣性與優質節目，數位與高畫質技術毫無助益，卻大大是硬體廠商的利多。據稱，機上盒、數位電視「機」等購買或更新，一年金額將達 200 億。

附件一與二全文原刊登於蘋果日報，附件三取自〈通傳會與文化部的功課：創新傳媒改革〉的部分，該文九千餘字，可下載，另刊登於《時代評論》第二期，以及《共誌》第二期，兩刊均出版於 2011 年 7 月；下載網址：

www3.nccu.edu.tw/~jsfeng/201107.doc)。